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等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

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

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10.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

11.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汉派文化走出去。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6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62.3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1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0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7.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363.97	本年支出合计	34,297.68
上年结转结余	933.72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297.68	支 出 总 计	34,297.68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297.68	33,363.97	33,163.97											200.00	933.72	933.72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33,363.97	33,163.97											200.00	933.72	933.72			
704001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4,297.68	33,363.97	33,163.97											200.00	933.72	933.72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297.68	5,126.09	29,17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562.35	3,390.75	29,171.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232.68	3,390.75	24,841.93			
2070101	行政运行	3,242.76	3,242.76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175.00		3,17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439.85		14,439.85			
2070108	文化活动	1,030.00		1,03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54.30		454.3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1.60		91.60			
2070113	旅游宣传	2,318.50		2,318.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480.68	148.00	3,332.68			
20702	文物	4,329.67		4,329.67			
2070204	文物保护	468.30		468.30			
2070205	博物馆	3,861.37		3,86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1	83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81	58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1	16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20808	抚恤	250.00	2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0	2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4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00	45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0	2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53	44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53	44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3	4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98.40	98.4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163.97	一、本年支出	34097.6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63.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933.72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33.72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62.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47.5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097.68	支 出 总 计	34097.68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097.68	5,126.09	4,490.01	636.08	28,971.6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62.35	3,390.75	2,754.68	636.08	28,971.6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8,032.68	3,390.75	2,754.68	636.08	24,641.93
2070101	行政运行	3,242.76	3,242.76	2,606.68	636.08	
2070106	艺术表演场所	3,175.00				3,175.00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14,439.85				14,439.85
2070108	文化活动	1,030.00				1,03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54.30				454.3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91.60				91.60
2070113	旅游宣传	2,318.50				2,318.5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280.68	148.00	148.00		3,132.68
20702	文物	4,329.67				4,329.67
2070204	文物保护	468.30				468.30
2070205	博物馆	3,861.37				3,86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1	835.81	83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0.81	580.81	58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81	160.81	160.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0.00	280.00	28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140.00		
20808	抚恤	250.00	250.00	25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0.00	250.00	25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2.00	452.00	45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00	452.00	45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0	220.00	2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2.00	232.00	23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53	447.53	44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53	447.53	44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30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13	49.13	4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98.40	98.40	98.4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04001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4097.68	5,126.09	4,490.01	636.08	28,971.6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26.09	4,490.01	636.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94.09	3,994.09	
30101	基本工资	578.38	578.38	
30102	津贴补贴	580.73	580.73	
30103	奖金	1,187.98	1,187.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0.00	28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00	14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00	22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2.00	23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0.00	3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0.00	47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6.08		636.08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4.00		4.00
30206	电费	55.00		55.00
30207	邮电费	8.00		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6.00		16.00
30215	会议费	4.00		4.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0		2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5		8.55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1		52.0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01		117.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51		251.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92	495.92	
30301	离休费	102.43	102.43	
30302	退休费	60.00	60.00	
30304	抚恤金	250.00	25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4	0.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82.65	82.6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8.78		77.00	24.99	52.01	21.78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70400300000113	旅游行业管理经费		316.68				316.68				
42010022704T0000000118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16.68				316.68				
4201002590803200000123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571.74				571.74				
42010025704T0000000179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71.74				571.74				
4201002670400300000100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454.30	454.30							
42010026704T0000000129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54.30	454.30							
4201002670400300000101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		18,644.85	18,644.85							
42010026704T0000000135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175.00	3,175.00							
42010026704T0000000136	大型文化活动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30.00	1,030.00							
42010026704T0000000137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398.00	10,398.00							
42010026704T0000000138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4,041.85	4,041.85							
4201002670400300000102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1,385.76	1,185.76						200.00	
42010026704T0000000122	文化事业业务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385.76	1,185.76						200.00	
4201002670400300000103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3,921.27	3,875.97			45.30				
42010024704T0000000105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76.30	131.00			45.30				
42010026704T0000000116	市级非遗保护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91.60	91.60							
42010026704T0000000118	博物馆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61.37	361.37							
42010026704T0000000120	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92.00	292.00							
42010026704T0000000153	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3,000.00	3,000.00							
4201002670400300000104	旅游发展专项经费		3,377.00	3,377.00							
42010026704T0000000133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1,058.50	1,058.50							
42010026704T0000000139	旅游宣传促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2,318.50	2,318.50							
4201002690603100000100	2026年发改专项		500.00	500.00							
42010026704T0000000154	武汉市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本级	500.00	500.0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连苗苗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4097.68	99.4%	2025年	29414.65	2024年	38646.9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00	0.6%	500	400		
		合计	34297.68	100%	29914.65	39046.9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4490.01	13.1%	4286.47	4563.35		
		运转类项目支出	636.08	1.8%	632.87	644.5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9171.6	85.1%	24995.31	33839.13		
		合计	34297.68	100%	29914.65	39046.99		
单位职能概述	<p>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等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等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p> <p>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p> <p>3. 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p> <p>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p> <p>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p> <p>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p> <p>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8. 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市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实施。负责全市文物科技保护和科研工作，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与信息化建设。</p> <p>9.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p> <p>10. 指导、管理全市广播电视事业，指导、监管全市广播电视播出工作和互联网文化活动。</p> <p>11.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p> <p>12.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查处全市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p> <p>13.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汉派文化走出去。</p> <p>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工作主体责任。</p> <p>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抓顶层设计形成系统政策供给。</p> <p>2. 抓重大项目夯实文旅基层基础。</p> <p>3. 抓品牌创意壮大武汉声量能级。</p> <p>4. 抓锻长补短健全支柱产业体系。</p> <p>5. 抓协同联动拓展发展空间疆域。</p>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特定目标类	4421.27	4421.27	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保护经费、博物馆项目经费、文物保护经费、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等。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454.3	454.3	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活动经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业务经费等。			

项目支出情况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	特定目标类	18644.85	18644.85	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项目、戏曲大码头项目、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举办琴台音乐节等。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1957.5	1957.5	主要用于文化事业业务经费、上年结转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等。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特定目标类	1375.18	1375.18	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经费、乡村旅游环境和配套服务、红色旅游活动及配套服务、武汉礼物品牌建设经费、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旅游专项业务经费等。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特定目标类	2318.5	2318.5	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2028年)		年度目标			
	目标1: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		目标1: 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提供优质文旅供给。			
	目标2: 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目标2: 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 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长期目标1	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的长江文化中心城市。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次数	≥1500场	历史数据	
			图书馆每年接待读者	160万人次	计划数据	
			少儿馆每年接待读者	70万人次	历史数据	
			博物馆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武汉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行业标准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活动及展览开展时间	当年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艺术事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	计划数据	
			文物保护单位	全市	计划数据	
提升群众文化素养和精神文明水平			不断提升	工作要求		
局属文博场馆免费开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主题活动	≥6次	计划数据	
			每年媒体宣传次数	≥30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游客的投诉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历史数据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力促进全市演艺活 经济高质量发展	良好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 升	良好	历史数据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覆 盖率	≥14个区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推动文艺事业可持续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提供优质文旅供给。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剧场演出场次	500场	500场	520场	历史数据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500场	500场	508场	历史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场次	200场	200场	200场	历史数据
			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400场	400场	550场	计划数据
			开展文艺沙龙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场	50场	50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参加文旅部优秀项目 评选	≥1项	≥1项	≥1项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琴台音乐节低价票率	≥30%	≥30%	≥30%	计划数据
			提升文化软实力	提升	提升	提升	历史数据
是否输送优秀艺术人 才，促进文化发展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保障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免费开放运行，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加强文化创作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 位数量	33处	33处	33处	计划数据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 量	106	106	106	计划数据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 量	182	182	182	计划数据
			博物馆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1000万	1100万	计划数据
			文博活动个数	30场	150场	190场	计划数据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20个	20个	≥30个	计划数据
			《武汉文博》出版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补助非遗代表性项目 数	6	1	1	计划数据
补助非遗代表性传承 人次			192	43	43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武汉图书馆等级	一级馆	一级馆	一级馆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图书馆免费开放时间	全年	全年	全年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直属文博单位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非遗工作的社会关注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3	坚持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形象美誉度，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游客调查样本量	≥7400个	≥7600个	≥7600个	计划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1	1	1	计划数据
			武汉红色旅游宣传活动次数	1	1	1	计划数据
			A级旅游景区管理数	50	60	70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管理数	40	40	42	计划数据
			宣传广告形式	≥5种	≥3种	≥5种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100次	≥30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2次	≥1次	≥25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5	5	历史数据
			新媒体矩阵全年阅读量	-	-	≥2亿人次	计划数据
			全年接待游客量增速	-	-	8%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75%	≥75%	≥80%	计划数据	

表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王更胜、李丹、张疆雁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p> <p>2. 《湖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用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代表性项目名录保护、代表性传承人补贴等专项资金。</p> <p>3. 《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所需经费，并随着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需求的增长而增加；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规划编制、调查研究、人才培养、作品征集、宣传展示，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保护基地(园区)、生态保护村落(街区)的资助或补助等。</p> <p>4. 服务于部门工作职责，履行市政府及部门工作需要，更好的开展博物馆工作，用以开展博物馆、纪念馆的陈列展览和社教活动，推动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研究，更好地保护文化遗产，更好服务于博物馆之城建设。</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北省文物安全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国家文物局关于将“万里茶道”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函》《武汉市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万里茶道申遗工作方案的通知》(武申遗办〔2022〕2号)《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文物普查〔2024〕27号)等有关规定。</p> <p>6. 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项目是湖北省武汉市为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规划的重点项目，已纳为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武汉先行示范区重点项目清单。</p>				
项目主要内容	<p>1. 根据《市文化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武汉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政发〔2016〕30号)文件精神，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组织管理费和保护补助费两大类。组织管理费是指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和管理工作所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规划编制、调查研究、宣传出版、展示传播、评估培训、数据库建设、专家咨询、实物征集等经费。保护补助费是指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传承保护示范基地(园区)、生态保护村落(街区)开展的调查、记录、保存、研究、传承、传播等保护性活动发生的支出，对组织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单位的奖励经费，以及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公益性非遗文化服务发生的支出。</p> <p>2. 博物馆经费项目承接主体有博物馆处、市直国有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直属文物保护单位。主要用于保障市直博物馆正常运行、博物馆业务工作经费、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补助、重大节点专题活动、举办临时展览及活动、文博重点项目等。</p> <p>3. 文物保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文物日常监管、文物保护、大遗址保护与考古、文物保护单位维护修缮、“万里茶道”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宣传培训等。</p> <p>4. 用于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p>				
项目总预算	4421.27	项目当年预算	4421.2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2994.72万元，2025年1478.33万元，2026年4421.27万元，比上年增加2942.94万元，主要是新增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421.2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375.97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375.9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45.3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级非遗保护项目经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6	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经费、非遗宣传推广及业务工作经费包含武汉电视台江城非遗坊栏目经费、临时性非遗展示展演活动补助经费、专家评审费、传承人慰问费等。	

文物保护项目经费	补助各区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开展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专项修缮、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文物保护宣传培训，档案编制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根据《武汉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补助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编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申报文本；文保业务经费，包含市级以上文保单位技术监测费用，万里茶道业务工作经费，文物保护培训经费等。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	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	依据《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保障方案》（文物普发〔2024〕27号）《市财政局关于解决市文旅局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的回复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要求和第三阶段重点工作安排，推进实地调查验收，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以及报告编制、资料整理、普查成果出版等普查成果汇总、印刷等工作。
博物馆项目经费	做好全市博物馆相关业务指导和宣传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361.37	主要用于宋庆龄汉口旧居纪念馆年度运行补助经费、博物馆业务活动经费、临时展览及活动、博物馆应急抢险维修、博物馆数字化建设等。
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用于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	资本性支出	3000	主要用于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展陈项目前期经费。
武汉市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用于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00	主要用于中国长江博物馆建设经费。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合计
武汉市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技术服务	1批	19.3
设计方案服务	1项	350
印刷服务	4批	3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推动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有序推进，助推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改善直属博物馆展陈环境，保障场馆和馆藏文物安全，做好文物日常监管，提升大遗址保护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质增效，提升博物馆发展质量，推动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有效提升，文物合理利用有序推进，助推文化遗产事业高质量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级非遗传承人补助标准	0.7万元/人	历史数据	
			数量指标	平均每年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	1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每年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次数	43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实施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2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32个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文博活动个数	190场	计划数据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21	计划数据	
			长江博物馆工程规模	56336平方米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级传承人经费补助符合标准	100%	计划数据
			馆藏文物安全率	100%	计划数据	
			文物保护工程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安全事故发生率	≤0.5%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非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时间	当年内	计划数据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	长期	计划数据		
			直属文博单位免费开放率	100%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非遗工作的社会关注度，营造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少于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加强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改善直属博物馆展陈环境，保障场馆和馆藏文物安全，做好文物日常监管，提升大遗址保护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传承人补助标准	0.7万元/人	0.7万元/人	0.7万元/人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	6	1	1	计划数据
			补助市直单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92	43	43	计划数据
			实施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	0	1	2	计划数据
			全年非遗活动场次	—	≥50场	≥50场	计划数据
			免费参观人次	1100万	1000万	1100万	计划数据
			举办/引进临展/巡展	20个	20个	≥30个	计划数据
			文博活动个数	30场	150场	190场	计划数据
			博物馆研究论文数量	20篇	20篇	≥40篇	计划数据
			补助非国有和国有行业博物馆	63	65	≥65家	计划数据
			《武汉文博》出版	4期	4期	4期	计划数据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33	33	33	计划数据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06	106	106	计划数据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182	182	182	计划数据
			文物普查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级传承人经费补助符合标准	100%	100%	100%
	长江博物馆工程进度	—		—	约20%	计划数据	
	馆藏文物安全率100%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文保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非遗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宋庆龄汉口旧居纪念馆全年免费开放时长	300天	300天	300天	计划数据	
		完成普查工作	—	—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中华传统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直属文博单位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力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数据
			文物保护单位	全市	全市	全市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非遗工作的社会关注度	是	是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演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博物馆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程敏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公共发〔2021〕21号）《关于推动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汉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等政策要求，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我市文化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主要内容	支持市群艺馆、武汉图书馆、市少儿图书馆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和公共文化基础性工作保障。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支持群文精品创作、公共文化人才培育、下基层开展活动和数字内容建设等。				
项目总预算	454.3		项目当年预算	45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1158万元，2025年304.3万元，2026年454.3万元，较上年增加150万元，主要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54.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54.3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454.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经费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基层群众文化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3	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活动经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业务经费。用于相关单位开展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用于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培养青年人才、数字文化内容建设等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提升管理和服务质量，公共文化基础性工作保障，组织专家评审，开展公共文化宣传推广和理论研究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推动构建全市公共文化馆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年度绩效目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基础性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推动构建全市公共文化馆服务体系，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550场	计划数据		
			每年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数	10个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发生率	0%	计划数据		
			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	符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当年工作完成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是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公共文化服务基础性工作正常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惠民活动场次	400场	400场	550场	计划数据
			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数	—	—	10	计划数据
			培养青年人才数	—	—	1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大安全事故和负面舆情发生率	0	0	0	计划数据
			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向上	符合	符合	符合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全年	全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化素养和精神文明水平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计划数据
			线上线下惠及群众	—	100万	200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李晓凌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为推动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促进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直文艺院团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办〔2014〕7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我市戏曲传承发展振兴武汉戏码头》（武政办〔2016〕146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实施方案》（武办发〔2018〕30号）《武汉市文化艺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设立。</p> <p>2. 按照市政府2007年63号专题会议纪要，确保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全有效运营，确保财产安全及租金有效给付。根据《武汉中南剧场委托管理协议》，中南剧场每年安排武汉人艺的演出≥60场（其中大剧场20场，小剧场40场）。</p> <p>3.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文化五城”建设文化强市的意见》（武发〔2012〕8号）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要求，作为我市文化品牌活动，琴台音乐节每年定期举办。</p>				
项目主要内容	<p>1.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经费用于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经营管理补贴，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检设备租赁服务，支付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财产保险经费及租金，中南剧场演出补贴。2.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市直艺术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市直艺术院团政策性补助。3.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公益性演出、艺术研究、围绕中心工作（文明创建、国家安全、廉政建设等）创作演出等。4. 大型文化活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举办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等。</p>				
项目总预算	18644.85		项目当年预算	18644.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19630.37万元，2025年17043.06万元，2026年18644.85万元，较上年增加1601.79万元，主要是增加重点剧目创作经费等。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644.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644.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8644.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艺术表演团体项目经费	支持市直艺术单位正常运转，艺术人才补助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10398	主要用于市直艺术院团文化艺术发展经费、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武汉市青年艺术人才培养工程、市直艺术院团政策性补助及著名艺术家和骨干尖子人才提高补助经费等。	
戏曲大码头项目经费	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推动文化艺术发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4041.85	主要用于公益性演出活动经费、重点剧目创作经费、文艺精品走出去补助经费、地方戏传承和研究经费，京剧“名家传戏、薪火相传”工程、文艺精品创作、青年艺术人才展演、完成政府指令性创作和演出任务、艺术学习创作评审等业务工作经费。	
艺术表演场所项目经费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	其他对企业的补助	3175	主要用于琴台大剧院和琴台音乐厅运营补助、租金、财产保险经费、安保经费，中南剧场运营补贴经费等。	

大型文化活 动项目经费	用于举办第 十五届琴台 音乐节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	用于举办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主要用于引进剧目低票价补贴、宣传推广、证件制作工作用车等综合协调及安全保障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打造精品艺术节会，壮大文艺“汉军”力量，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年度绩效目标		举办大型艺术节会，引进和培养艺术人才，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保障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打造精品艺术节会，壮大文艺“汉军”力量，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届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场	历史数据			
			年均名家工作室数量	20个	计划数据			
			年均青年人才数量	40名	计划数据			
			年均骨干尖子人才数量	200名	计划数据			
			中南剧场每年演出场次	60场	计划数据			
			琴台大剧院每年演出场次	180场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厅每年演出场次	136场	计划数据			
			公益性演出场次	≥650场	历史数据			
			质量指标	每届琴台音乐节线上线下观众人次	40万人次	历史数据		
				平均每场公益性演出观众人次	200人	历史数据		
	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年平均上座率	7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低价票率	30%	历史数据			
			转企改制院团可持续发展	6家	历史数据			
			促进文化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历史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演出场次	50	50	50	计划数据	
			名家工作室数量	21个	20个	20个	计划数据	
			青年人才数量	—	40名	40名	计划数据	
			骨干尖子人才数量	251名	251名	250名	计划数据	
			城市剧场演出场次	500场	500场	520场	历史数据	

<p>举办大型艺术节会，引进和培养艺术人才，促进市直艺术单位可持续发展，保障琴台大剧院、音乐厅演出及日常经营管理，保障武汉美术馆正常对外开放，向社会大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p>	<p>产出指标</p>	<p>数量指标</p>	文艺演出进景区场次	200场	200场	200场	历史数据
			送戏下乡演出场次	500场	500场	508场	历史数据
			精品剧（节）目	—	—	9个	计划数据
			储备剧本	—	—	5个	计划数据
			中南剧场演出场次	60场	60场	60场	历史数据
			琴台大剧院演出场次	174	178	180	计划数据
			琴台音乐厅演出场次	135	136	136	计划数据
			琴台租用面积	10.5万平米	10.5万平米	10.5万平米	历史数据
		<p>质量指标</p>	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线上线下观众人次	10万人次	10万人次	40万人次	历史数据
			城市剧场观众人数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历史数据
			文艺演出进景区观众人数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15万人次	历史数据
			送戏下乡观众人数	60万人次	60万人次	≥60万人次	历史数据
			中南剧场演出安全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琴台年平均上座率		74%	70%	70%	计划数据	
	琴台重大事故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p>效益指标</p>	<p>社会效益指标</p>	第十五届琴台音乐节低票价率	≥30%	≥30%	≥30%	计划数据
			转企改制院团可持续发展	6家	6家	6家	历史数据
			促进文化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计划数据
	<p>满意度指标</p>	<p>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p>	<p>观众满意度</p>	90%	90%	90%	历史数据

表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吕莉、陈百春、欧阳丹、杨天平、余志启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该项目主要为经常性项目，服务于单位工作职责，保证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各种文化旅游事业活动和对外交流活动。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进行文化和旅游事项行政审批，统筹文旅行业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财务管理，文化五城宣传工作，党建工作，消防安全工作，文明创建，信访维稳，意识形态建设，信息化建设，保密工作及老干活动工作等有序进行。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口帮扶和援疆援藏工作任务，以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合作、武汉城（都）市圈协作等，贯彻部门工作职责中“组织协调区域合作和对口帮扶工作”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文化和旅游产业业务发展，文化和旅游事业财务管理，行政审批和法治建设，文明创建，综合治理，精准扶贫，党建工作，文旅局系统消防安防工作，行业安全，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反恐防暴，国家安全，平安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信息化建设，反邪教，扫黑除恶，保密工作，爱国卫生（健康武汉）工作，机关行政后勤工作，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黄金周及公共机构节能建设工作，广播电视工作，区域交流合作，对口帮扶，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等。				
项目总预算	1957.5		项目当年预算	1957.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2189.53万元，2025年3663.62万元，2026年1957.5万元，比上年减少1706.12万元，主要是减少武汉城市宣传广告项目经费。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57.5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85.76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185.7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2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571.74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化事业业务经费	保障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开展文化事业各项业务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76	主要用于：1.文化专项业务费，包括广电业务经费，审批及法规经费，文化五城专项经费，对外交流合作经费，开展援疆援藏、对口帮扶恩施五峰、推动武汉都市圈城市交流合作经费等。 2.行政及综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文化事业发展、党媒党刊报纸杂志订阅、网络信息化、网络安保、网络专线、档案管理、财务管理、政务综合保障、小型维修服务、市民热线办理系统功能升级、精准扶贫、机要保密项目、绿化服务、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以及用于局机关消防安全、信访维稳、综合治理、文明创建、机密机要、反恐防暴、国家安全、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邪教、扫黑除恶、黄金周及公共机构节能建设工作等。 3.局机关办公楼物业管理费、驾驶员服务费。 4.文旅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单位资金用于部省合作经费以及上级指定的文化事业项目支出。	
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用于“知音湖北超级文旅日”月度主题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1.74	上年结转湖北省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用于“知音湖北超级文旅日”月度主题活动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	1批	131			
复印机	1台	3			
便携式计算机	2台	1.4			
小型客车	1辆	24.99			
印刷服务	1批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提升武汉文化旅游对外交流水平。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机构职能业务开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障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提升武汉文化旅游对外交流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平均局本级物业服务人员	15人	历史数据
			每年平均驾驶员服务人员	10人	历史数据
			每年《武汉收听收看》编发数量	14期	计划数据
			平均每年普法活动	大于1项	历史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广播电视创新能力	是	计划数据
			持续提升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市民之家审批窗口服务保障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保障机构职能业务开展，推动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法规培训班	1场	1场	大于1场	计划数据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项	1项	大于1项	计划数据
			普法活动	1项	1项	大于1项	计划数据
			局本级物业服务人员	15人	15人	15人	历史数据
			驾驶员服务人员	10人	10人	10人	历史数据
			在省级以上宣传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次数	—	—	≥30	计划数据
			特色主题活动场次（场）	—	—	≥4	计划数据
			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数	—	3场次	3场次	计划数据
			《武汉收听收看》编发数量	36期	24期	14期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审批窗口服务保障咨询受理率	100%	100%	100%
	武汉市文旅行业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		0	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安全工作会议召开时间	—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审批窗口服务保障按承诺时间审批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宣传受众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计划数据
			安全生产督促指导文旅单位数	—	20家次	80家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市民之家审批窗口服务保障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T00000013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程敏、彭胜、文艺辉、江杰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文旅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旅游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旅公共发〔2024〕41号）中关于旅游厕所、旅游标识牌、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和文旅志愿服务的相关工作内容：“推动实施旅游厕所质量提升工程。全面贯彻落实旅游厕所国家标准。加强移动厕所配备，有效缓解旅游高峰期“如厕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活动场所开展智慧旅游厕所建设，持续推动旅游厕所电子地图标注工作。”“实施旅游标识牌建设工程。结合周边旅游资源，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因地制宜在交通基础设施中设置相应旅游引导标识牌，切实提升标识牌的规范性、辨识度和文化内涵，支持各地探索智能化旅游标识建设。鼓励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设置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在普通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设置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优化线下旅游服务中心布局。推动实施旅游咨询服务拓展工程。以提升和改造既有设施为主，打造一批互动性强、体验感好、主客共享的新型旅游服务中心。”“制定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加快建立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和激励机制，引导各地常态化开展旅游志愿服务。”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健全精准高效的志愿服务供给体系。聚焦百姓民生、积极组织济困解难、扶弱助残……文化惠民等志愿服务。”“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运行，深化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春雨工程、文艺进万家……等，培育志愿服务品牌。”“推进各行各业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文化艺术志愿者、科技志愿者……等，利用专业特长为社会做贡献。”等。3. 关于印发《提升全省文旅服务质量“五大行动”方案之全省旅游公共服务强基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大力推动道路旅游标志牌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上设置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城市道路设置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指引标志。”“拓展机场、高铁站等交通枢纽旅游服务功能，完善旅游集散、信息咨询、文化展示等功能，为游客提供高品质贴心服务。”“持续优化A级旅游景区及周边厕所服务，加大旅游厕所改扩建力度，全面宣传贯彻旅游厕所国家标准，有序推进旅游厕所质量类别评定工作。”4. 省文旅厅关于组织实施“春雨工程”项目的函中明确工作要求“实施单位须积极争取对口援疆援藏经费支持春雨工程，并纳入预算。”5. 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城市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于要求GB/T31382等、旅游信息咨询服务GB/T26354-2025等。6. 《中部地区崛起重要增长极行动方案》中关于“积极参与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建设。”相关内容。根据省文旅厅要求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武办文〔2019〕28号）职能，开展多项措施提升文旅市场服务质量，提高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行社、等级旅游民宿软硬件水平，增强城市旅游公共服务功能，提升游客舒适度。7.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文明旅游工作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3〕34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办发〔2023〕12号）、《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武办文〔2025〕15号）、《全国文物和旅游统计调查制度》《武汉礼物品牌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项目主要内容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经费主要用于文旅行业及人才质量提升管理费、旅游标准化工作、旅游厕所提档升级经费、行业安全生产、行业文明创建和文明旅游活动、红色旅游、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旅游业务及活动、应急处置等工作。				
项目总预算	1375.18		项目当年预算	1375.1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5672.71万元，2025年1106万元，2026年1375.18万元，较上年增加269.18万元，主要是增加上年结转部分合同尾款。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75.1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05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316.68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旅游行业管理和旅游业务活动开展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5.18	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经费、乡村旅游环境和配套服务、红色旅游活动及配套服务、武汉礼物品牌建设经费、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旅游专项业务经费等。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经费主要用于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技能比赛与素质提升、信用与诚信体系建设、旅游市场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A级景区服务质量提升、旅行社门店和团队信息归集监管、星级饭店优质服务管理和推广、标准编制修订宣贯、文明旅游、行业安全管理、应急处置资金等。旅游专项业务经费用于旅游统计服务、文旅专业领域业务咨询及技术辅助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统计资料印刷费	1批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年度绩效目标	持续优化武汉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促进文旅消费，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统筹发展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发展，提升旅游行业服务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促进旅游公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历史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均新评定旅游厕所数量	≥10座	计划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市集新城区参与数量	≥5个	历史数据		
			文旅志愿服务活动场次年均递增	≥5%	计划数据		
			A级旅游景区创建数	6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创建数	6	计划数据		
			A级旅游景区管理数	80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管理数	45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覆盖率	≥14个区	计划数据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充实文旅获得感	计划数据		
			武汉红色旅游宣传报道知晓度	≥10万人次	计划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品牌宣传覆盖范围	≥100万人次	计划数据		
			开展推广文明旅游活动	≥3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维护道路旅游标识牌数量	10块	≥20块	≥30块	计划数据
			开展文旅志愿服务活动	≥30场	≥30场	≥35场	历史数据
			征集评选宣传推广	1次	1次	≥2次	历史数据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统计资料》印刷数量	300册	300册	300册	历史数据
			游客调查样本量	≥7400个	≥7600个	≥7600个	计划数据

持续优化武汉市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促进文旅消费，扩大武汉礼物品牌影响力，统筹发展文化和旅游领域乡村振兴工作，促进红色旅游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乡村旅游主题宣传活动数量	1	1	1	历史数据
			武汉红色旅游宣传活动次数	1	1	1	历史数据
			A级旅游景区创建数	1	1	2	计划数据
			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民宿创建数	1	1	2	计划数据
			A级旅游景区管理数	50	60	70	计划数据
			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管理数	40	40	42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旅游厕所评定完成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旅游厕所标志牌悬挂率	-	-	100%	计划数据
			统计样本有效率	100%	100%	100%	历史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底	12月底	12月底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旅游公共基础设施覆盖率	-	-	≥14个区	计划数据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充实文旅获得感	充实文旅获得感	充实文旅获得感	计划数据
			促进旅游消费环境提升	良好	良好	良好	历史数据
			武汉乡村旅游宣传活动覆盖新城区数量	5	5	5	历史数据
			开展推广文明旅游活动	≥1次	≥1次	≥1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704T00000013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周栋		联系电话	8281005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125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申请理由	<p>1. 《武汉市旅游条例》第五条“市区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规划的编制、旅游业促进、旅游形象推广...”；第八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形象宣传、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大旅游促进活动的组织...”；第十一条“市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市旅游形象宣传计划...，加强城市形象和旅游产品的境内外宣传...”等。</p> <p>2.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职能“指导、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p> <p>3.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职责“拟订全市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与产品的宣传推广工作”。</p> <p>4. 落实《武汉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实施城市文旅形象塑造行动”等相关部署，提升武汉文旅品牌全球影响力，吸引更多海内外游客来汉，促进文旅消费提升。</p>				
项目主要内容	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项目总预算	2318.5		项目当年预算	231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1500万元，2025年1400万元，2026年2318.5万元，较上年增加918.5万元，主要是落实《武汉市加快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 建设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2025—2027年）》关于“实施城市文旅形象塑造行动”等相关部署，提升武汉文旅品牌全球影响力，吸引更多海内外游客来汉，促进文旅消费提升。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18.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18.5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318.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	主流媒体年度合作，网络及新媒体合作，宣传广告投放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5	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合计		

官方微信公众号内容采编、设计发布等执行	1	193					
宣传推广综合服务2025-2026年度服务项目预算	1	27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形象美誉度。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城市形象和文旅产品专题营销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武汉文化旅游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旅形象美誉度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形式	≥5种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每年省级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主题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武汉文化旅游知名度，促进武汉文旅消费	有力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8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开展城市形象和文旅产品专题营销宣传推广，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提高武汉文化旅游产品市场占有率、促进文化旅游消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广告形式	≥3种	≥3种	≥5种	计划数据
			文旅主题活动	≥2次	≥2次	≥6次	计划数据
			境内外促销次数	≥2次	≥1次	≥5次	计划数据
			全年媒体宣传次数	≥100次	≥100次	≥300次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央视宣传次数	≥2次	≥1次	≥25次	计划数据
			省级媒体宣传次数	≥70次	≥50次	≥100次	计划数据
			旅游节庆及主题活动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媒体宣传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全年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矩阵全年阅读量	-	-	≥2亿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或公众满意度	≥75%	≥75%	≥8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4297.6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383.03 万元，增长 14.6%，主要是新增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重点剧目创作等项目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4297.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63.97 万元，占 96.7%；其他收入 200 万元，占 0.6%；上年结转结余 933.72 万元，占 2.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4297.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6.09 万元，占 14.9%；项目支出 29171.6 万元，占 8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097.6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163.97 万元、上年结转 933.72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362.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7.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4097.68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33163.9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284.37万元，增长23.4%，主要是新增中国长江博物馆、重点剧目创作等项目经费；(2)上年结转933.7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5126.09万元，占15.0%，其中：人员经费4490.01万元、公用经费636.08万元；项目支出28971.6万元，占85.0%。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3242.7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68.08万元，增长5.5%，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2026年预算数3175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901.32万元，下降22.1%，主要是减少文化场馆一次性维修项目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2026年预算数14439.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173.11万元，增长17.7%，主要是新增重点剧目创作经费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6年预算数10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30万元，增长47.1%，主要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2026年预算数454.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50万元，增长49.3%，主要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91.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7.7万元,下降32.3%,主要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2026年预算数231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918.5万元,增长65.6%,主要是增加旅游宣传促销经费,实施城市文旅形象塑造行动。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3280.68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857.16万元,增长35.4%,主要是上年结转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46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38.08万元,下降33.7%,主要是第四次文物普查经费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6年预算数3861.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28.72万元,增长510.3%,主要是新增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160.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3万元,增长3.1%,主要是按政策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80万元,与2025年预算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4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5万元,增长115.4%,主要是按政策做实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6年预算数250万元,与2025年预算一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5万元,与2025年预算一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220万元,与2025年预算一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232万元,与2025年预算一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3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40万元,下降11.8%,主要是按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49.1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83万元,下降5.4%,主要是按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98.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5万元,增长1.1%,主要是补发调入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26.0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490.01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3994.0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5.92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636.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98.7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52.47 万元，下降 34.7%，主要是按预算编制要求不编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36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编制要求不编因公出国(境)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9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21.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下降 0.4%，主要原因是部门内部预算调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项目支出291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8037.88万元、结转结余933.72万元，单位资金2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经费4421.27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非遗保护经费、博物馆项目经费、文物保护经费、武汉中国长江博物馆项目经费等。

公共文化服务经费454.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惠民活动经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业务经费等。

艺术创作生产经费18644.85万元，主要用于艺术表演团体经费、戏曲大码头经费、琴台大剧院音乐厅运营补助、琴台大剧院音乐厅安保、财产保险及租金、大型文化活动琴台音乐节经费等。

文化和旅游发展业务经费1957.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业务经费、上年结转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等。

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经费1375.18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公共服务经费、乡村旅游环境和配套服务、红色旅游活动及配套服务、武汉礼物品牌建设经费、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提升经费、旅游专项业务经费等。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2318.5万元，主要用于文旅形象及产品宣传、市场营销推广、旅游节会及主题活动、文旅自媒体矩阵建设、区域合作及援疆援藏专项宣传、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636.08万元，比2025年增加3.21万元，增长0.5%，主要原因是按分项定额测算调整。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1097.69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30.46万元，降低17.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预算支出。其中：货物类33.39万元，服务类1064.3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5352.93万元。其中：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3057.3万元、法律顾问服务20万元、行业管理服务284万元、后勤服务540万元、会计审计服务98万元、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40万元、其他辅助性服务40万元、公共文化服务1194.63万元、信息化服务39万元、绩效评价服务40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支出5958.12万元。其中：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3888.49万元、法律顾问服务20万元、行业管理服务284万元、后勤服务314万元、会计审计服务98万元、第三方监督检查评审服务40万元、其他辅助性服务40万元、公共文化服务1194.63万元、信息化服务39万元、绩效评价服务4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车辆1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等。无单价100万

元(含)以上设备。2026年计划新增国有资产29.39万元,主要为:公务用车、计算机等。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34297.68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6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场所(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场(院)的支出。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

体的支出。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 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 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 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 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 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 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 反映文物系统及其他部门所属博物馆、纪念馆(室)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